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 002376 证券简称: 新北洋
债券代码: 128083 债券简称: 新北转债
公告编号: 2020-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21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2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21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5 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 8、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山路 126 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8:00—11:00、14: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 3、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山路 126 号新北洋董事会办公室。
- 4、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宋 波
-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 传 真:0631—5680499
- 电子邮箱:syb@newbeyang.com
-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山路 126 号
- 邮 编:264203
- 5、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 362376,投票简称:“北洋投票”。
- 2、优先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其中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变更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证券代码: 002376 证券简称: 新北洋
债券代码: 128083 债券简称: 新北转债
公告编号: 2020-007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4581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4581W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荣、张克、叶韶勋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 1、公司董事会已与原审计机构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向公

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3、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

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扫描产品/现金循环处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211.89 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予以继续支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10%,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9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认购 31,490,090 股,发行价格为 11.27 元/股,合计人民币 354,893,314.3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6,258,719.77 万元,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48,634,594.53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700009 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修订。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起对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用账户,公司分别与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由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服务网络建设由全资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具体实施,2017 年 2 月,公司及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

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目前,以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211.8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高速扫描产品/现金循环处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37050170620100000251	25,460,156.9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	8178201201421000963	3,144,581.43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威海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817800001421002507	204.06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	8178201201421000956	3,513,910.62
二	合计	二	32,118,853.04

三、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一)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个投资项目已完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	实际使用项目	项目结余资金(含利息)
高速扫描产品/现金循环处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35,000.00	24,863.46	22,877.77	92%	已完成	2,546.0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400.00	6,500.00	6,343.70	98%	已完成	314.48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7,600.00	3,500.00	3,268.62	93%	已完成	351.39
合计	56,000.00	34,863.46	32,490.09			3,211.89

(二)募投项目完成情况

- 1、高速扫描产品/现金循环处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 “高速扫描产品/现金循环处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是通过使用公司原有的建筑物作为本次技术改造的生产厂房,公开发用及办公生活设施,重点开展了对高速扫描产品/现金循环处理设备系列产品核心技术攻关、关键工艺技术

的验证以及对行业前瞻性技术、技术标准的研究。该项目顺应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趋势,抓住了行业变革的机遇,促进了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与升级。目前公司高速扫描产品、现金循环处理设备相关产品及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并形成了规模生产及销售,实现了项目预期效益。

- 2、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为了全面拓展国内外市场,巩固公司在专用打印扫描行业的领先地位,建设本地化的营销和服务中心,建立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体系。目前公司已在国内外市场建立了相对完整的营销及服务体系和本地化团队,在目标市场打造了公司统一、正面的整体市场形象,大大增强公司对全国区域市场和行业细分市场营销及服务的覆盖,提升了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整体客户服务能力,实现了项目预期目标。
- 3、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是在公司已有 ERP 系统平台的基础上,优化并完善公司信息化基础设施架构,建设并实施系列核心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以及管理支持信息系统,进而构建安全、可靠、全面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及运维体系。目前公司已按照信息化系统建设规划及项目计划,实施了系列信息化平台改造升级。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的信息化程度、管理水平得到了大幅提升,实现了项目预期的目标。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项目产生节余的原因

- 1、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充分利用资源,从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对投资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优化,节约项目投资。
- 2、由于部分合同分期付款支付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予以继续支付。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211.89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对于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将继续支付。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助力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管理层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553.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7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7,7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7,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211,981.14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9,788,018.8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 3401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9,553.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占总投资的比例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3,700.00	19,553.68	23.36%	

二、具体置换方案

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9,553.68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 2、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553.68 万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新北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投资项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东兴证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五)关于新北洋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20/N80001 号)。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完成发行,根据募集资金计划筹资 8.37 亿元用于自筹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因募投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科技”)为实施主体,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规划,公司计划分别以增资和委托贷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7,978.80 万元向数码科技提供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7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7,7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7,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211,981.14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9,788,018.8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 3401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3,700.00	83,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87,700.00	87,700.0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数码科技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978.80 万元通过委托银行向数码科技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委托贷款金额:公司委托银行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数码科技委托贷款,具体金额以实际贷款合同为准;
- 2、资金用途:资金用于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3、委托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年,具体期限以委托贷款合同为准;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后,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6 日计算;
- 4、委托贷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6 日计算;
- 5、结息方式:具体以委托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昆山路 126 号
- 4、法定代表人:姜天信
-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 6、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5 日
-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及附件、热转印碳带、半导体元器件、光纤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设计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构件的生产、加工、包

装;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租赁;备货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公司拥有数码科技 100%的股权。
-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940,133,858.82 元,负债总额为 389,752,835.39 元,净资产为 550,381,023.43 元。2019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388,040,955.21 元,净利润 39,515,165.3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可转换募集资金向数码科技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工作推进的需要,有利于推进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委托贷款的方式和用途符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目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规划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数码科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委托贷款造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提供委托贷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公司及数码科技、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公司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及数码科技、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本次委托贷款款项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及数码科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数码科技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7,978.80 万元向数码科技提供

委托贷款,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

(二)监事会意见

此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978.80 万元为数码科技提供委托贷款。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新北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东兴证券关于新北洋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